

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九、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依职权负责辖区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三）负责规范和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四）承担监督管理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负责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建设。

（五）负责组织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监督管理辖区内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六）参与开展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负责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七）负责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八）负责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九）负责监督管理广告发布和广告经营活动，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十）负责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活动。

（十一）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质量发展和名牌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开展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组织产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按权限协助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

（十三）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标准化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

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

（十五）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相关计量器具，组织协调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推广先进的计量科学技术和计量管理方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实施证后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监察工作；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参与调查处理；监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七）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固定式大型危险化学品储罐除外）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十八）负责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十九）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与 2016 年对比，无变化。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2	荔湾区工商局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3	荔湾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荔湾区工商局经济信息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荔湾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309 人，在职实有人数 2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0 人、事业编制 18 人、军转干编制 0 人、后勤服务人员 40 人、其他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 353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52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56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减少）0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13 人，离休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4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1,203.53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10,938.44 万元，占收入预算 97.63%；本年支出 11,203.53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11,203.53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10,938.4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0,938.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97.6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265.09 万元，占 2.37%；其他各类资金 0 万元，占 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11,203.53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0,563.44 万元，占支出预算 94.2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09.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1.33 万元；项目支出 640.09 万元，占支出预算 5.71%，其中：经常性项目 640.09 万元，一次性项目 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2.05 万元，占 6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6.36 万元，占 32.7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82 万元，占 0.97%；住房保障支

出 686.30 万元，占 6.12%。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0,938.44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23.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1.59 万元，主要是因新招录一批公务员及工资结构调整致使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项目支出 6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是因年度专项工作经费保障与上年相比略有不同稍有调整。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6.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5.67 万元，增长 24.52%，主要是因新招录一批公务员及工资结构调整致使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7.81 万元，增长 9.49%，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6 万元，增长 14.72%，主要是新招录一批公务员以及接受部队转业干部，使在职人员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68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1.85 万元，下降 29.11%，主要是因工资结构调整统计口径发生变化，部分列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692.71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3）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615 万元，全部为经常性项目（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没有发生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三公” 经费预算合计 61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减少 23.5 万元，下降 27.8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万元，用于保障 3 辆一般公务用车、21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22.50 万元，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编制数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是结合 2016 年开支实际，在保障正常工作开展的前提下，压减公务接待预算安排支出。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详见表八）。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8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50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22.5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 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